

交通部

臺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第二卷第四期

郵政	電	信	儲	匯	總務	人	事	章	則
----	---	---	---	---	----	---	---	---	---

追查郵袋事項電飭遵照辦理。
飭知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各局處長話營業時間及長途臺工作時間均無需更改其未派設夜班者自亦無須為
開放夜間通話增設夜班。

附發劃一新聞電報報費保證書希各遵照。

飭知收發長話專線用戶小交換機接用中繼線之對數毋須照市話營業通則第五十
五條之規定辦理。

經舊金山轉遞由日本發至中國來報均係收報人付費於投遞時即開附報費收據向
收報人洽收報費。

郵局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之保單應免貼印花稅票。

聯勤總部電請將滙交各地退役俸開戶存儲一案令仰遵照飭屬妥洽辦理。

關於郵局辦理代付軍人郵金事務抄發相關辦法及細則各二份飭知注
意辦理。

為郵政總局通字訓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由總局統籌印發電希知照。

本年夏令辦公時間奉令仍照六月份辦理轉電知照。

飭知交通員在服役期間准保留其原職但不發給原薪津惟仍可享受依法應得之
優待希各知照。

調遣人員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准給詞遣補印電飭知照。

復員軍人轉業交通同學聯誼會不准組織。

頒發本局郵電員工革除婚喪喪費辦法通電知照。

臺南第三機務段業已成立希各知照。

本省郵電員工聯保切結辦法應切實遵照辦理續電飭遵。

人事異動記錄表(第十二號)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海郵處委託郵政機關發給郵金辦法。

附) 各地郵政局協助撫郵業務注意事項。

郵局辦理代發軍人郵金事務細則。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出版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CHINA

一、郵政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丁字第四〇六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七日

(不另行文)

事由：追查郵袋一項，電飭遵照辦理。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追查郵袋原公函刊列於後，希即遵照辦理為要。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 (0808)

計開

【附錄】 浙江郵政管理局通函

第八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案據本區嘉興二等郵局呈報，略以後開上海區帆袋，因漏登出口節目，致無法追查，開列袋號，呈請本局轉函各區並通令屬局，查明有無收到，以明下落，等情；據此，茲將該項帆袋袋號開列於後，即希

貴局飭屬詳查有無收到或轉用他局，倘有下落，即行發單追查，並將轉用節目，函知本局為荷。此致

臺灣郵電管理局

計開：(嘉興局漏登帆袋號碼如左)

- 15/1186/1, 2067/4, 2325/4, 19013/4, 3167/4, 41015/9, 4389/2, 19288/3, 232
- 61/4, 2224/0, 814/3, 2333/8, 2980/5, 3936/7, 5722/2, 2970/3, 39051/4, 3998
- 59, 388/3, 2470/2, 1003/0, 2585/8, 3975/7, 2325/4, 2380/8, 3175/4, 2650
- 53, 2024/7, 354/3, 3211/3, 354/3, 4068/6, 2270/25,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四〇九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不另行文)

事由：飭知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各點，開列於後，希各知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 (0807)

(一) 河北郵區通縣至三河間郵運困難，所有寄往三河局之包裹及重件，應一律

暫停收寄。(河北管理局通函第八三號)

(二) 江蘇郵區燕子磯地方，為適應需要，經核定試辦四等郵局，業於本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其經辦業務，除不辦儲蓄外，其餘均與三等局同，至原設燕子磯代辦所，自同日起撤銷。(江蘇管理局內通字公函第五七號)

(三) 河南郵區新鄉至安陽飛機已可降落，所有各地寄往安陽掛快報值等郵件(包件重件等除外)，均應恢復收寄。(河南管理局密通函內字第五八號)

(四) 錦州郵區北票郵局，於七月十一日恢復局務，並刻就木質日戳，先恢復收寄郵件，又因郵路尚未暢通，寄往該地郵件暫以輕件為限。(錦州管理局密通函第六九號)

(五) 河南郵區博愛，沁陽，孟縣，鹿邑，柘城，太康等地，情形均已特殊，所有寄往上述各地郵件，暫以平常商民郵件為限，其掛號，快遞，報值等郵件，應一律停止收寄。(河南管理局密通函內字第六八號)

(六) 北平郵區正定局，已於本年七月十一日恢復局務，嗣後寄往該局之各類平常掛號及快遞郵件，均應恢復收寄與封發。(北平管理局通函內字第一五二號)

(七) 嗣後各投遞局信差，對於法院傳票上所附之送達證，應按照回執手續辦法，除收件人應加蓋本人印章外，並應即退回寄件人(法院)。(花蓮郵電局呈第一五〇號)

(八) 錦州郵政管理局包裹組使用之鋼鈹損壞，在未修理完好以前，暫借用空袋組「(三) 袋」字樣之鋼鈹替代。(錦州管理局通函第八一號)

(九) 河北郵區唐官屯局，已於七月十六日恢復局務，嗣後寄往該地之掛號及快遞掛號，郵件均可恢復收寄。(河北管理局密通函第九八號)

(一〇) 北平郵區良鄉三等乙級郵局，已於本年七月十六日起改為四等郵局。(北平管理局通函內字第一五五號)

(一一) 河北郵區胥各莊(河頭)郵局，已自本年七月十三日起更名為灤陽郵局。(河北管理局通函第八五號)

(一二) 遼寧郵區營口，本溪，大石橋等局，均已恢復辦理包件業務，所有寄往各該局之包件，應即恢復收寄。(遼寧管理局公函郵內通字第一三五號)

(一三) 北平郵區容城局，維持局務之信差，已於七月九日撤退，嗣後寄發該地

之郵件，暫以平常民郵件為限。(北平管理局通函內字第一五七號)
 (一四)西川郵區；以蘆山至寶興道上，轉運困難，所有寄往該區寶興，懋功，靖化等三局及其所轄各代辦所之包裹郵件，應即暫停收寄。(西川管理局通函第四〇三號)

(一五)長春郵區所屬各局，所有包裹業務，尚在全部停辦中。(長春管理局密通函第三五號)

(一六)技將長春航空郵運中心局承轉郵件地名列下：卡倫，九臺，樺皮廠，哈達灣，吉林市，德惠，農安，伊通，雙陽，岔路河，范家屯，公主嶺，豐滿。(長春管理局密函通字第三六號)

(註) 未收復郵局除外

(一七)技將長春郵區局所最近變更情形列後：

甲 郵 局

局 名	異動事項	更動日期	備 註
松 花 江 關 閉		卅六·六·一	業務清淡

乙 代 辦 所

管轄局名	代辦所名	異動事項	更動日期	備 註
德 惠	哈 拉 哈 恢	復	卅六·四·一〇	

(長春管理局公函通字第三〇號)

(一八)甘寧青郵區橫山，民樂二局，均改降為代辦所，定遠三等乙級局及合木代辦所，已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及十四日分別關閉。(甘寧青管理局通函郵內字第七一七號)

(一九)技將河南郵區局所最近變動情形列後：

(一)經扶三等乙級郵局，因業務清淡，已于本年五月十三日撤銷，並自同日起成立經扶代辦所一處，歸光山局管轄。經扶局原轄沙窩集代辦所，及徒山河，虎灣，酒店信櫃，亦自同日起撥歸光山管轄。

(二)西坪鎮三等甲級郵局，因業務清淡，已于本年七月一日撤銷，並自同日成立西坪鎮代辦所一處，歸西峽口局管轄，西坪鎮局原轄之桑坪，朱陽關兩代辦所，及寨根信櫃，自同日起撥歸盧氏局管轄。八廟及重陽兩信櫃，自同日起撥歸西峽口局管轄。

(三)鄭縣一等甲級郵局，所轄鄭縣儲匯分局辦事處內附設郵局，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政訂名稱為「鄭州儲匯分局內附設郵局」。

(四)山西郵區所轄垣曲代辦所，已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暫撥本區澗池郵局管轄。(河南管理局通函內字第六六號)

(二〇)由瀋陽至臺北擬定航空新聞紙每百公分資費為法幣壹千元。(遼寧管理局密函通字第一九號)

(二一)東北九省各類郵件資費表第三號

東北九省各類郵件資費表第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起實行

資 費 類 別	計 費 標 準	資 費 (東 北 券)	
		國 內	聯 郵 各 國
信 函 類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略等之數	四十四元	一百元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略等之數	四十四元	六十元
明 信 片	單	二十二元	六十元
	雙 (即附有回片者)	四十四元	一百二十元
新 聞 紙	第一類 (每張)	每重五十公分二元五角	每重五十公分二十元
	第二類 (每張)	每重五十公分二元五角	
	第三類 (每張)	每重五十公分二元五角	
刷 印 物 類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等之數	五角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等之數	五角	
等 易 類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等之數	十三元	每重五十公分二十元

特 種							費 率						
箱保 匣價	信保 函價	貨代 價收		報 掛 號 函 件	函 平 件 快	快 遞 掛 號 函 件	函 掛 件 號	包 裹	郵 小 件 包	貨 樣	傳 商 單 務	文 樣 凸 出 字 之 件	用 印 者 所 有 之 字 或 有 所 印 之 字
	每件除按重量照付信函類 加資費並加納掛號費外另類	包裹 每件除納包裹費外另加	掛號 每件除納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納普通資費及掛號 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時零之 數(重至五百公分爲限)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重一公斤(重至七公斤 爲限)	用印者所有之字
爲算費十資五起取除最以保按 五收至元確尋按高伍價保 十少取外起碼尋每額百費費 萬保取取外起碼尋每額百費費 元價以保按算以以重五公 五保以保保保保保保保保 十保最以保保保保保保保保 萬價高以保保保保保保保保 元數額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定起價之號之號之號之號之 定起價之號之號之號之號之		每件收額定資費一百 七十四元另後代收貨 價總數收取溢費	以報按 二值報 百費(報 元起值費 起算)至 萬報少 元值	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三元	六十五元	參看國內包裹資費表	參看小包郵件資費表	三十元	四十四元另加印刷物 資費	二十二元		
暫停收寄	暫停收寄	暫停收寄		二百十元	三百五十元	一百四十元	參看國際包裹資費表		每重五十公分二十元 每件郵費至少以四十 元起算			每重五十公分二十元	

附註：香港澳門信函明信片照國內資費餘照郵各國資費香港不收平快郵件

費 率			其 他				費 率		
價收更 改代 額價代	地更 址改	撤 回 或 改	改 退 回 寄 或	候 存 領 局	回 補 或 查 詢 發 或	回 執	航 空 件		包 保 裹 價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明信片	印 刷 物 新 開 紙 紙 類 小 包	每 件 除 按 重 量 照 納 包 裹 費 外 另 加
一百十七元	者發一 另電七 收撤四 電回元 費或更 或改 址址 須	郵或 費改 或寄 寄時 寄件 費須 另包 付裹 回退 程以	書 時 須 另 付 回 程 費 費	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元	六十五元	雙 五十二元	單 二十六元	按保價百分之五收取 保費(保費至少 以伍百元起算)保費 最高額數爲五十萬元 或二十五萬元不等
	者二百 收四十 電元 費如 發電				四百四十元	一百元	寄往外洋各國之航空 郵件其航空資費可向 各地郵局詢問		暫停收寄

二、電、信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壬字第七八九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不另)

事由：各局處長話營業時間，及長途臺工作時間，均無需更改，其未派設夜班者，自亦無須為開放夜間通話增設夜班。

臺北電信局：暨本省各郵電局：各電信業務指導員：奉電信總局本年七月刪業三/四七一號代電開：「六區管局(0708)三〇四六六電悉。據請核示長話夜間減價通話，其未派設夜班各局處，是否需增派夜班開放等情；查長途夜間減價通話，與日間通話不同之點，僅為話費照七折收取，所有各局處長話營業時間，暨長途臺工作時間，均無需更改，其未派設夜班者，自亦無須為開放夜間通話而增設夜班。仰各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合亟轉飭，希各遵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721)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八一七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行不另)

事由：附發劃一新聞電報費保證書，希各遵照。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電信業務指導員：案奉交通部電信總局七月刪業一/四七〇代電開：「查自七月一日起，國內電報預存報費，改為最少國幣一百萬元，業經通飭遵照在案。新聞機關對於接收收報人付費新聞電報，如不願繳付預存報費，仍得由銀行或較大商號擔保付費。惟查以往各銀行商號，出具保證函件，有擔保全部報費者，有擔保定額報費者，格式辭句頗不一致，茲為劃一起見，特由本局規定保證書格式一種，隨電附發，仰即依式印發有關各局應用；所有以前各報社，新聞社由銀行商號保證報費者，應即通知換填新保證書；並於對保後，將舊保證書發還，以資一律。嗣後各局對於各報社，新聞社來報收報人付費，務應於次月五日以前，造具報費清單，收取報費。如有拖欠，應即向保證人追繳，一面呈報本局核辦。仰各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合亟電飭，希各遵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729)

[附發] 新聞電報報費保證書格式一份

(正)

新聞電報報費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銀行 茲因本市 報社 申請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該社記者 由 電信局拍發該社收報人 付費新聞電報所有該記者拍發該社之新聞電報報費按月由該社繳付如有拖欠情事及因拖欠報費致電信局遭受之損失無論數額多寡概由保證人完全負責代為償付並拋棄先訴抗辯權利特立此保證書存證此致

電信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填寫銀行或商號名稱加蓋正式圖章) 地址
經理 (簽名蓋章)

(反面) 電信局對保日期

數次	對保日期	保證人蓋章	經理簽名蓋章	對保人蓋章	附註
1					
2					
3					
4					
5					

8	7	6

(一) 本保證書，除第一次對保後，應按每屆滿三個月，應再對保一次。
 (二) 保證人如欲退保，應以書面通知電信局，經電信局書面答復同意日起六個月後，方可將保證書退還。在保證書未退還前，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八四四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六日

(不另行文)

事由：飭知收發長話專線用戶小交換機接用中繼線之對數，毋須照市話營業通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臺北電信局：本區各郵電局：各區電信業務指導員：查收發長話專線用戶小交換機接用中繼線之對數，尚無明文規定，經呈奉電信總局本年七月業字第一八四號檢業三/五八代電開：「〇六二六代電悉。收發長話專線用戶小交換機接用中繼線之對數，毋須參照市話營業通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至該項用戶申請增設中繼線，應先行呈由管理局核准後，始可裝設。仰遵照。」等因；奉此，嗣後各該局之收發長話專線用戶，申請增設中繼線時，應先行呈報本管理局核准後，始可裝設，希各遵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805)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八四八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七日

(不另行文)

事由：經費金山轉遞由日本發至中國來報，均係收報人付費；於投遞時即開附報費收據，向收報人洽收報費。

臺北電信局：各普通郵電局：各電信業務指導員：案奉電信總局陷業一/五三三號代電開：「據國際電臺午支業核代電呈報：『查經舊金山轉遞由日本發至中國來報，均係收報人付費，前經鈞局上年二月檢業甲代電飭遵在案。惟此項電報，因事先未經洽妥，收報人每有拒付報費情事；且時日稍久，收報人他往，因而無法補收報費者，亦時有發現，為避免損失起見，擬請轉飭各局，嗣

後收到由東京發來電報，無論何種報類，於投遞時即開附報費收據，向收報人洽收報費，於月終彙總填列收報人付費清單，寄交本臺審核。等情；核尚可行，應准照辦。嗣後各局對於東京發來電報，無論何種報類，均應一律開附報費收據，於投遞時向收報人收取報費，並應按月送收報人付費清單一份，寄送上海國際電臺審核，以便結付國外，而免損失，仰各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局切實遵辦為要。等因；查經由(RCA)或(MKY)兩公司傳遞中國與日本之東京往來電報價目如下：(一)尋常電每字四法郎三十七生丁。(二)政務電(Off)每字二法郎四十九·五生丁。(三)新聞電四十一生丁，加急新聞電四法郎三十七生丁。又發往東京之電報，不論經(RCA)或(MKY)去報，均不適用收報人付費辦法。來報以收報人付費為限。希各遵照辦理為要。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805)

三、儲 匯

交通部訓令

郵字第一一八〇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事由：郵局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之保單，應免貼印花稅票。

令郵政總局

查本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八五〇號第六版「法令解釋」欄內載有：「司法部復財政部公函院解字第三四八五號，並附財政部原函各一件，為關於郵局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之保單，應否貼用印花一案，合亟抄錄上開各件，隨令附發，仰即知照。並轉飭郵政儲金匯業局知照。此令。」

部長俞大維

〔附發〕 司法部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院解字第三四八五號公函，並附財政部原公函各一件。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四八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卅一日(補登)

案准

貴部公函為郵局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之保單，應否貼用印花，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為對於印花稅法之特別規定，同條所列舉之憑證，自應免貼印花稅票。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財政部

〔附原公函〕

查郵政局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依照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之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並各種文據，免除各種稅捐」。與本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印花稅法第四條規定：「國營事業及地方公營事業之契約，主要帳簿，及憑證，均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及同法稅率表第九目保險單之規定，均應貼花。兩法互有抵觸，究以何法為準，未便擅斷，相應函請察照，賜予解釋見復為荷。

郵政儲金滙業局訓令

京儲通字第一四一/九六九七號
三二七/九六九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不另轉飭)

事由：聯合勤務總部電請將派交各地退役儲戶存儲一案，令仰遵照，飭屬妥洽辦理。

令各郵政管理局
儲匯分局

准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財務署，三十六年六月四日(三十六)財傳字第三三七七三三號代電內開：「五月十九日京儲字第七八五三號代電敬悉，本署核發退役俸，保按退役官佐，先後回鄉所報順序，分批匯交各地團管區司令部轉發，並會規定各團區於收到俸款後，應即向國家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存儲，陸續發配名支票，由領款人自行提現或向各縣轉匯，業經國防部通令遵辦在案。本署特匯款額，目前尚難估價，惟無國立各行所在地之團管區，每次匯款約在三百萬至五千萬元之間，茲將各團管區名稱駐地，繕列一表送請查照，轉飭協助辦理，並請賜覆為荷」等由：附團管區駐地表一份准此，查該司令部匯交各地團管區司令部轉發之退役俸，交由各地郵局開戶存儲陸續提支一節，自可照辦，在未辦支儲各局，亦可洽請開立存儲儲金戶收儲，並於轉匯時予以便利。

除電復聯勤部財務署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飭屬妥洽辦理為要：此令

局長 谷 春 藩

〔附發〕全國團管區名稱及駐地表

省別	名稱	駐地	備	致
江蘇	銅山團管區司令部	銅山		
	東海團管區司令部	東海		
	宿遷團管區司令部	宿遷		
	東臺團管區司令部	東臺	(暫註如果)	
	鹽城團管區司令部	鹽城		
	南通團管區司令部	南通		
	江都團管區司令部	江都		
	淮陽團管區司令部	淮陽		
	泰縣團管區司令部	泰縣		
	南京團管區司令部	南京		
	鎮江團管區司令部	鎮江		
	無錫團管區司令部	無錫		
	上海團管區司令部	上海		
	吳縣團管區司令部	吳縣		
	松江團管區司令部	松江		
	杭州團管區司令部	杭州		
	嘉興團管區司令部	嘉興		
	建德團管區司令部	建德		
	蘇州團管區司令部	蘇州		
	寧海團管區司令部	寧海		
	臨海團管區司令部	臨海		
	金華團管區司令部	金華		
	衢州團管區司令部	衢州		
	永康團管區司令部	永康		
浙江			暫註龍游	

遼寧	察哈爾	熱河	河南	山西	
遼陽團管區司令部 蓋平團管區司令部 錦州團管區司令部	綏遠團管區司令部 濟陽團管區司令部 張家口	熱河直轄團管區司令部 察哈爾團管區司令部	博愛團管區司令部 洛陽團管區司令部 鞏縣團管區司令部 南陽團管區司令部 信陽團管區司令部 潢川團管區司令部	晉陽團管區司令部 長治團管區司令部 商邱團管區司令部 鄭縣團管區司令部 周口團管區司令部 新鄉團管區司令部 安陽團管區司令部 博愛團管區司令部 洛陽團管區司令部 鞏縣團管區司令部 南陽團管區司令部 信陽團管區司令部 潢川團管區司令部	晉陽團管區司令部 長治團管區司令部 商邱團管區司令部 鄭縣團管區司令部 周口團管區司令部 新鄉團管區司令部 安陽團管區司令部 博愛團管區司令部 洛陽團管區司令部 鞏縣團管區司令部 南陽團管區司令部 信陽團管區司令部 潢川團管區司令部
遼陽	張家口	張家口	博愛	晉陽	晉陽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暫駐營口

新疆	青海	寧夏	甘肅	陝西	興安	嫩江	黑龍江	合江	松江	吉林	遼北	安東	新民
阿克蘇團管區司令部 和國團管區司令部	迪化團管區司令部	直轄團管區司令部	武威團管區司令部 天水團管區司令部 平涼團管區司令部 安康團管區司令部	寶雞團管區司令部 南鄭團管區司令部 大荔團管區司令部 虜施團管區司令部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直轄團管區司令部 直轄團管區司令部 直轄團管區司令部 直轄團管區司令部	直轄團管區司令部 直轄團管區司令部 直轄團管區司令部	直轄團管區司令部 直轄團管區司令部 直轄團管區司令部	直轄團管區司令部 直轄團管區司令部 直轄團管區司令部	長春團管區司令部 永吉團管區司令部	直轄團管區司令部 直轄團管區司令部	黑山團管區司令部 安東團管區司令部	新民團管區司令部 黑山團管區司令部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已字第三八八二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事由：關於郵局辦理代付軍人餉金業務，抄發相關辦法及細則各一份，飭知注意辦理。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案奉郵政儲金匯業局本年六月二十五日京匯字第一〇一

○號代電略開：「查關於各郵局辦理代發軍人郵金事務一案，業經發往「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郵處委託郵政機關發給郵金辦法」及「郵局辦理代發軍人郵金事務細則」各一份飭知在卷。茲以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郵處，擬即簽發該區郵金支付書，該區所屬各局，應即依照上述「郵局辦理代發軍人郵金事務細則」第四章及第五章各條規定辦法，辦理代付郵金事務。惟臺省幣制不同，該區各局於領郵人領取郵金時，應按當日之規定折合率（官定比率），將國幣款數折合臺幣款數後，以臺幣兌付，並將折合臺幣款數，在相關郵金支付書上註明。各屬局按月編造之「代付郵金清冊」及該局按月編造之「代付郵金月報清單」，均應加列折合臺幣款數一欄，以備查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將「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郵處委託郵政機關發給郵金辦法」及「郵局辦理代發軍人郵金事務細則」各一份，隨文鈔發，希各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728）

【附發】一、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郵處委託郵政機關發給郵金辦法（見「章則」欄）

二、郵局辦理代發軍人郵金事務細則（見「章則」欄）

四、總 務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未字第七三一六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事由：為郵政總局通字訓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由總局統籌印發，電希知照。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奉交通部郵政總局本年六月十七日例總通字第一二七六號訓令節開：「自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本局頒發之通字訓令，如須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管理局轉行所屬者，一律由本局供應處排印，彙寄儲匯局及管理局分發。附發辦法一份，又不須轉行之通字訓令，由同日起，亦由該處印發，仰各知照」。等因；奉此，合亟節錄原辦法三點，並補充處理是項通字訓令三點於後，電希切遵辦理為要。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708）

【附件一】 摘錄郵政總局統籌印發通字訓令辦法三點：

- (一) 通字訓令對各管理局附屬機關無關者免發，並在該號通字訓令下註明：「各管理局附屬機關不發」字樣，並在續發各該機關之一次通字訓令，註明：「第X號通字訓令不發各管理局附屬機關」字樣。
- (二) 各局處對於通字訓令，須妥慎保存，並裝訂成冊，封面由供應處製發。新舊任交接時，並須於交代書內註明移交，又各段視察員查視各局時，應查明其對於該項通字訓令，是否切實遵照妥慎保存，如有不合，應加糾正。
- (三) 通字訓令，由本局每年編發索引，以利查考。

【附件二】 各局處理郵政儲匯兩總局通字訓令辦法三點：

- (一) 各局收到本局轉發之郵政儲匯兩總局通字訓令，應與本局所發其他文件，同樣收文，編號，歸檔。
- (二) 各局對上項通字訓令，如有呈請事項，除應引述原訓令之字號與發文日期外，並應註明本局轉發之日期。
- (三) 上項通字訓令，係連續編號者：日後如有缺號須補發事項，應逕向本局文書股總收發室洽辦。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合未字第七三八〇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事由：本年夏令辦公時間，奉令仍照六月份辦理，轉電知照。

所屬各局臺段站所：關於本年夏令辦公時間，經呈奉郵政總局七月局總字第四四〇號指令節開：「查中央各機關夏令辦公時間，奉令仍照六月份辦理」。又奉電信總局七月總字第一四三六號代電內開：「歷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人字第二五一九四號訓令開：「准國府文官處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處字第四九五二號公函開：「查七、兩月辦公時間，按照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全年各季辦公時間表，規定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下午輪值辦公。現在六月將終了，所有本年七、兩月之辦公時間，應否仍照往年成例辦理，經簽奉主席諭：「緩議」。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合亟電仰知照，並轉飭知照」。各等因；合行電希知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724）

五、人事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七三六七號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不另行文)

事由：飭知交通員工在服役期間，准保留其原職，但不發給原薪津，惟仍可享受依法應得之優待，希各知照。

本局所屬各機關：案奉交通部電信總局七月八日字第七八四五號代電開：「奉大部七月二日人四字第一二五四六號訓令開：『案據平漢區鐵路管理局呈稱：『據本路工會電以：員工如應征兵役，仍請照發薪津及福利，祈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經據情並以交通員工，(包括路、電、郵、航等部門。)如在應征服役期間，其職薪等項若無保障，不獨其家庭生活發生問題，且於役政推行亦多影響，轉呈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三日從荒字第二二七七〇號指令開：『交通員工，在服役期間，准保留其原職，但不能發給原薪津及福利，惟仍可享受依法應得之優待。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轉飭，希各知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 (0722)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七四〇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不另行文)

事由：調遣人員，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准給調遣補助費飭知照。

本局各附屬機關：查正式調遣人員，(非自願請調人員)，除依照臺灣籍員工報銷差旅費暫行辦法之規定，准予支報川旅等費外，對於傢具笨重物品等項，概須自行擔負費用。茲為體恤起見，凡員工奉令正式調往他局所服務，經核准(自願調遣者，不在此例)。而須遷移住所，其原服務局所與新服務局所不在同一城市或鄉鎮之內，携眷者發調遣補助費三千元，單身者二千元，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如奉調遣命令日期，在四月一日以前；而遷居日期，在四月一日以後者，均不發給。又上述調遣補助，於開報調遣川旅費清單時，須附繳遷移新舊住址地區之區鄉公所所發全家戶口謄本各一份，送呈本局，以憑核發。除

呈報兩總局核備外，希各遵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 (0719)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七六七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不另行文)

事由：復員軍人轉業交通同學聯誼會，不准組織。

本局所屬各單位：案奉交通部電信總局本年七月八日字第八四二三號代電開：「案奉交通部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部人字第一二三六七號訓令開：『據中央訓練團交通管理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李永持等呈請組織復員軍人轉業交通同學聯誼會，經本部電准中央訓練團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教二字第五四三號代電開：『查本團各班畢業學員組織聯誼會，經本團卞江代電及國防部成清辰謙第一一〇一八號代電，聯誼會不必組織，經已分令遵照在案，希轉飭各學員，依照前頒各轉業訓練班畢業學員通訊辦法，切實聯繫，相應電復，即請查照。』等由；准此，除批覆遵照外，合行仰知照。嗣後關於復員軍人轉業交通同學聯誼會，不准組織。』等因；合行電仰知照。』等因；合行電希知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 (0728)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七八九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四日

(不另行文)

事由：頒發本局郵電員工革除婚喪浪費辦法，通電知照。

本局各附屬機關：本局茲為革除員工婚喪浪費，並補助省籍員工辦理婚喪費用起見，業經呈奉郵電兩總局本年七月八日字第八三八八號代電轉奉大部指令核准：「所有按照臺灣省規定支給待遇之臺灣籍員工，應准發給婚喪補助費，在本局營業收入項下開支。但內地調往人員，不得援例」。等因；合行鈔發本局員工革除婚喪浪費辦法一份，通電知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 (0811)

【附發】臺灣郵電管理局員工革除婚喪浪費辦法

一、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員工婚喪饋送禮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送禮物：

- (一) 本人或子女婚嫁者。
- (二) 父母或配偶喪亡者。

三、接送賀禮或改送賻儀，不分官等，概以其本人所得每月薪津百分之二為標準，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四、接送禮物，除親族及戚族外，概以郵電人員為原則。

五、省籍員工（臨時員役除外）遇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按其俸額一次發給一個月薪津補助費，款在本局營業收入項下動支。

前項婚嫁或喪亡補助費之請領者，如有二人以上同為公教人員時，不論是否在同一機關服務，一律以一人為限。（如一人非為郵電人員，在其他機關服務；應向其服務機關請領）。並應分別檢具結婚證書，或死亡診斷書，連同全家戶籍謄本，經服務主管長官核明，呈請本局核准後發給之。

六、凡遇婚喪，以用茶點款客為原則；如必須設席時，應依照中央規定節約辦法辦理。

七、本辦法所訂婚喪以外之其他生育子女或壽辰等項，概不得接送禮物，並不得設席宴客。

八、凡婚喪除親族或確有戚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計文之類，並不得借用公務機關名義代發代收。

九、違反本辦法確有實據者，予以處分；如有冒領補助費者，予以開革。

十、本辦法自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七九〇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六日

(不另行文)

事由：臺灣第三機務段業已成立，希各知照。

本局各附屬機關：在本區奉令籌組臺灣第三機務段，所有段長一職，經派前臺南機務站站長熊健松升充在案。茲據該段七月臺總字第一號代電呈報，已於七月二十四日在臺南正式成立。等情；除呈報並分行外，希各知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798)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八〇七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不另行文)

事由：本省郵電員工聯保切結辦法，應切實遵照辦理，續電飭遵。

本局附屬各機關：查郵電員工均應填繳五人聯保證書，互負聯保責任，如遇有員工他調，退保及新到者，均應另填聯保證書呈核各節，業經本局於本年一月三十日以臺字第三九二號代電飭遵在案。茲查各該單位對於上述各節，仍有

未遵辦情事，殊屬不合。為此重申前令，希各主管人員切實遵照，日補繳。嗣後如查有所屬員工，有違反聯保各條款任何情事，未曾繳送聯保證書，或雖曾繳送聯保證書而有未符合五人聯保之原則者，應由各級主管人員負其全責。希各知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806)

人事異動記錄表

第 二 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

(一) 錄用

姓名	等級	派何局所服務	薪水	入局日期	附註
謝桂林	醫師	臺北簡易保險診療所	二百圓	六、二	
曾國華	藥劑師	臺中簡易保險診療所	九十圓	七、十六	
李岡市	藥劑師	嘉義簡易保險診療所	九十圓	七、卅一	
陳永和	備	本局	四十圓	一、一	

(二) 離職

姓名	等級	服務局所	離職日期	緣由
白樹	郵電員	本局儲匯處儲金科	七、廿八	七、廿七、亡故
凌妙	郵電員	臺北電信局	七、一	革
黃連	郵電員	右	六、十九	開
賴芷	郵電員	銅鑼郵電局	七、十六	辭
葉秋	同	臺北簡易保險診療所	八、一	開
陳貴	同	左營郵電局	一、廿一	開

(三) 調遣

姓名	等級	原服務局所	新服務局所	起薪日期	備註
黃英雄	郵電員	本局儲匯處儲金	臺南郵電局	八、一	自備旅費
楊清霖	同	同	同	八、一	同

李庚辛	王明傑	謝水妹	陳春雪	陳石銘	何素治	陳森發	謝秀霞	范金梭	劉寶仁	林瑞河	柯有益	陳昭明	廖添桂	周水源	陳漢川	胡火成	陳財全	林萬生	林天助	林添丁	張桶貴	蔡居福	蔡素貞	羅和順	張明峯	張阿甲	林雪琴	呂建置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郵電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本局儲滙處票款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四) 獎懲

姓名	等級	服務局所	獎懲辦法	事由
黃仁桃	郵電佐	臺北郵局	申	對待公衆出言不遜，禮貌欠週。
陳萬松	郵電差	彰化郵電局	三	請人代爲投遞郵件。
沈慶德	同右	斗南郵電局	申	工作怠忽，託人投遞郵件。
簡招治	同右	臺北電信局	除扣薪津外記二等過失一次	同
魏恒義	郵電員	員林郵電局	二	贖職，殊屬玩忽職務。
楊六合	同右	同	三等	認真催收市話押機費。
成清坤	同右	同	同	同
陳烟龍	同右	臺中機務站	除扣薪津外記三等過失一次	未經請假，擅不到班。
胡金滿	同右	高雄郵電局	除扣薪津外記二等過失一次	贖職五日。
簡德金	同右	臺南第四線務段	三	假借公務電話，傳遞私人消息。
曾阿來	同右	基隆郵電局	申	於七月五日押運郵件脫班。
陳天送	同右	同	同	同
黃學而	同右	善化郵電局	除扣薪津外記二等過失一次	贖職一天。
孫玖政	同右	花蓮郵電局	二	愛護公物，並工作努力。

(五) 更改姓名

局所名稱	資格	姓名	更改年月日	更改事項	備註
三星郵電局	郵電佐	林青番	卅六、七、二二	名改爲「瑞河」	
楠梓郵電局	同右	吳女足	卅六、七、二三	改姓爲「詹吳」	

更正：本局公報第二卷第三期第二十七頁第二項離職欄內所刊工務員劉秀春，及見習工員柯月季二人離職日期五月二十一日，係五月三十一日之誤，特此更正。

人事室

六章 則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郵處委託郵政機關發給郵金辦法

(本局郵已字第三八八一號代電附件之一)

一、總 則

第一條 凡根據郵金給與令或奉准應發給之郵金，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郵處（以下簡稱撫郵處）預撥郵款，委託郵政機關代發。其手續悉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上項預撥之郵款，由撫郵處撥存郵政儲金匯業局備付，開立支票儲金專戶，照活期存款辦法存付。如代付郵金之郵區缺款調撥困難時，得由郵政儲金匯業局請由撫郵處申請中交農四行免費匯撥。

二、領郵人領取郵金手續

第三條 領郵人請領郵金時，應具備郵金收據「格式及證明如附件（一）」，蓋好印鑑圖章，連同郵令雙掛號寄撫郵處查明簽發郵金支付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一）（二）（三）。

第四條 領郵人收到撫郵處郵金支付書及郵令後，應攜帶原件暨印鑑圖章，向指定之附近郵局當面在支付書上蓋章支取郵金，並將郵金支付書繳存郵局。

領郵人接到撫郵處簽發之郵金支付書及郵令後，遇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將郵金支付書及郵令等件遺失時，得覓取當地鄉鎮保長證明函請撫郵處核辦。同時並向原指定郵局登記請求止兌。

三、撫郵處簽發郵金手續

第五條 撫郵處收到領郵人寄來之郵令及郵金收據，經查驗明無訛時，於郵金給與令加蓋發訖戳記，同時簽發郵金支付書，加蓋鋼印後按日分區造具清冊二份「格式如附件三」，核計總數，簽發支票，送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核算後指定人員在郵金支付書上簽蓋蓋章，

最遲於三日內仍交還撫郵處連同郵令寄交領郵人持向指定之郵局取款

第六條 領郵人郵寄郵金收據向撫郵處請領郵金者照上列規定辦理，但親赴撫郵處請領者不在此限，其支付書式樣不適用本辦法之所定。撫郵處根據郵政儲金匯業局掣給之匯款收據及郵匯費收據連同領郵人郵金收據按月列報計算。

四、郵政機關處理發郵手續

第八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接到撫郵處送交之郵金支付書及所簽發之支票與清冊後，應即核對，在郵金支付書上簽名蓋章，仍送還撫郵處寄交領郵人前往就近指定之郵局領取，不得遲延。

第九條 各地郵局（郵政代辦所及特殊情形郵局除外）接到領郵人所持之郵金支付書，驗明郵令姓名相符時即由領郵人當面在郵金支付書上加蓋印鑑圖章，並由兌款郵局在郵金支付書上蓋用當日郵戳，即照所載金額如數支付現金，如領郵人同意，得由郵局開列郵政儲金存款簿支付，其郵令仍交還領郵人收執。

倘郵金給與令姓名核與郵金支付書姓名名章不符時，兌款郵局得拒絕付款。

第十條 各地郵局付款後應於郵金支付書上加蓋局長及負責發款人名章，每月終了按撫郵處簽發號次加具清冊「格式如附件四」送由各該省郵政管理局彙送郵政儲金匯業局加具清冊「格式如附件五」核轉撫郵處核辦。

本條所列之付訖郵金支付書，於寄遞遺失時，得由付款郵局查明清冊，將遺失之郵金支付書，及郵金字號，受郵人姓名，與郵金種類，金額按戶出具證明書，替代支付書，連同已付訖之郵金支付書，一併由各該省郵管局彙送儲匯總局轉撫郵處。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按上列第八條收到撫郵處簽發各地郵局備付之郵金及相關匯費等支票後，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每次各掣給收據一紙送交撫郵處，以備報銷。

第十二條 各地指定之郵局接到第四條第二項之原因以書面請求登記止兌郵款時，應予照辦。

第十三條 簽發郵金支付書之日起，各領郵人應在六個月內往兌。如逾期不領取者，郵局應停止付款，並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查明於逾限二個月內「特殊情形除外」將確未兌款各戶姓名郵令字號金額造具清冊送請撫郵處辦理，同時將相關郵金款數在郵款支儲帳內沖回。如撫郵處寄發領郵人郵令及支付書等件無法投遞時，撫郵處得隨時向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退郵手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郵 金 收 據			
茲領到郵令	字第	號	
郵令號碼	階級	姓名	郵金種類
			金額
此 據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郵處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郵人			
蓋印鑒章			
住址：			
兌款郵局			

明 說

- 一、領郵人每次領郵，都要每種郵金填寫收據一紙，蓋好印鑒圖章，(即請郵表上或印鑒紙上蓋的圖章，)連同郵令，寄南京小營撫郵處，至郵金種類和金額，可照隨郵令附發的「郵金種類數目簡明表」說明填寫。
- 二、撫郵處接到本收據後，只要圖章清楚不錯，就連郵令寄一張「郵金支付書」，交領郵人拿到自己指定的郵局兌款。
- 三、某樣的階級，其樣的傷亡，每年應領某種郵金若干，可往郵局查看撫郵處公佈的現行給與表，如以前領有郵令，未附數目表的，可先去看明白，再填在收據內，要是看不明白，可請郵局指示，也可函問撫郵處，惟須寫明郵令字號，領郵人姓名。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郵處

附件(二)之一

郵 金 支 付 書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原收據 經由郵金組第三科抽報

具		領		郵		金					
科	目	郵 令 字 號	所 屬 年 度	金 額							
				億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		計									
共計國幣											
受 郵 人		領 郵 人		單 據							
傷故員兵姓名	籍貫	機關部隊番號	級 職	姓 名	與受郵人關係	住 址	單 據 抽 存 員				

此聯由第二科出納後存查

郵金組組長 第二科科長 第三科科長 覆核員 記賬員 出納員 數書員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卹處

附件(二)之二

郵金支書付

注 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原收據 紙由郵金組第三科抽報

局簽名蓋章
郵政儲金滙業

具 領 郵 金		金 額											
郵 金 種 類	郵 令 字 號	所 屬 年 度	金 額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字 第 號												
合 計													
共計國幣			此款業已照數領訖此致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卹處										
受 郵 人				領 郵 人									
傷故員兵姓名	籍貫	機關部隊番號	級職	姓名	與受郵人關係	住 址	蓋 章						

一、領郵人收到此書及發還之郵令後，應即一律攜帶，連同印鑑圖章，向
 二、此款業已發付各郵政管理局，凡國內各地郵局接到此書後，應即驗明
 三、此款業已發付各郵政管理局，凡國內各地郵局接到此書後，應即驗明
 四、本支付書塗改無效，如有遺失，應即向郵局止兌，再具保證書。
 五、原郵令發還，另附發次年備用之郵金收據一紙。
 六、本支付書自發給之日起，以六個月為有效期間，逾期止兌。
 七、此款業已發付各郵政管理局，凡國內各地郵局接到此書後，應即驗明
 八、領郵人收到此書及發還之郵令後，應即一律攜帶，連同印鑑圖章，向

處長 郵金組組長支款郵局 支款郵局局長 郵局發款員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卹處

附件(二)之三

郵金支付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原收據 紙由郵金組第三科抽報

此聯由第三科登帳後存查

具 領 郵 金		金 額											
科 目	郵 令 字 號	所 屬 年 度	金 額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 計													
共計國幣													
受 郵 人				領 郵 人				單 據					
傷故員兵姓名	籍貫	機關部隊番號	級職	姓名	與受郵人關係	住 址	蓋 章	抽 存 員					

郵金組組長 第二科科长 第三科科长 覆核員 記賬員 出納員 製書員

附件(三)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郵處						年	月	日	發發郵金清冊
郵區別	支付書 月日字號	受領人	領郵人	郵令 字號	金額	支付郵局	領郵人住址	備考	

附件(四)

郵政管理局所轄局				年	月份	代付撫郵處郵金清冊
代付年月	支付書字號	郵令字號	領郵人姓名	金額	備考	

附件(五)

各郵區代付軍人郵金清冊 第 號										
郵區名稱	代付月份	代付月份	代付月份	代付月份	代付月份	代付月份	代付月份	代付月份	代付月份	備考

製表員
清冊填發日期

核對員

郵政儲金匯業局總兌處處長

各地郵政局協助撫郵業務注意事項

甲、關於代兌郵金者

- 一、由本處核發經郵政儲金匯業局簽字蓋章交領郵人持向郵局兌款之郵金支付書，請嚴密考查真偽。
- 二、郵金支付書，如有任何塗改或不隨帶郵令及本人私章以資佐證者，一律止兌。
- 三、除有上列一二兩條情事外，應請隨到隨兌。其已收回者，均於下月五日前寄由郵政儲金匯業局轉交本處。
- 四、領郵人如因遺失聲明止兌，應請立時照辦，並請問明來兌者之姓名、住址、轉告領郵人。惟領郵人之住址，應於聲明時留存郵局。

乙、關於代發書表者

- 五、本處為便利遺族及傷殘官兵，特製定「國軍官兵陣(死)亡請郵表」、「國軍官兵傷殘請郵表(均簡稱請郵表)」，「印鑑紙」，「郵金收據」，分存各地郵局。
- 六、請郵表為新請發郵者所用，印鑑紙及郵金收據為已有郵令只領郵金者所用，均不取費。
- 七、取用請郵表應以服務或傷亡證為憑；取用印鑑紙，郵金收據，應以郵令為憑。
- 八、郵金收據，可按需要聽其一次領訖。請郵表印鑑紙，均限一戶一張，請隨於所憑證件上寫「已發」二字，但因填寫錯誤或其他原因請求補發者，得准其所請。
- 九、本處所製之郵金給與數目表，請張貼屋內便於觀看之處所，以便領郵人看清自己應領數目照填郵金收據；如有詢問，並請指示。

郵局辦理代發軍人郵金事務細則

(本局郵已字第三八八一號代電附件之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卹處委託郵政機關發給郵金辦法」厘訂之。

第二條 各地郵局(郵政代辦所及特殊情形之郵局除外)，均得辦理代發郵金事務。

第三條 郵局代發郵金，憑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卹處(以下簡稱撫卹處)簽發之郵金支付書(「辦法」之附件二)支付之。

第二章 本局之處理

第四條 為辦理簡捷起見，所有撫卹處應行預撥本局備發郵金整數款項，均逕交由南京分局，按照通常手續以撫卹處郵金名義，開立支票儲金專戶帳收存。續存時同。前項支票帳內之結餘額，按國家銀行規定利率計息，其餘一切手續，概照支儲章則辦理。

第五條 南京分局每月呈繳之「代發郵金月報清單」(C-198)一份，與撫卹處簽發之分區「郵金清冊」一全份，(參閱第十四條)以及各管理局每月呈繳之「代付郵金月報清單」與其各屬局「代付郵金清冊」各二份，暨相關免訖郵金支付書，(參閱第十七條)由本局匯兌處詳核後，按月依據後項單冊，另備「各郵區代付軍人郵金清單」(「辦法」之附件五)二份，以該清單一份，連同各郵區「代付郵金月報清單」暨各郵局「代付郵金清冊」各一份，以及相關免訖郵金支付書一併函送撫卹處備核。其餘單冊副份，留存該處備查。

第六條 存留本局匯兌處之一份，撫卹處簽發「郵金清冊」，由該處按月查視一次。如有於規定之六個月有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尙未經兌付局作為免訖寄繳並核銷之郵金支付書，應在相關一行之「備考」欄內批註「逾期未付退郵」字樣，同時開列「逾期未付郵金支付書清單」(附件一)三份，除一份存查外，其餘二份，一併

第七條 送交南京分局辦理退郵手續。(參閱第十五條)

第八條 無法投遞之郵金支付書，由撫卹處持向本局聲請退郵時，即由本局匯兌處，在存局一份撫卹處簽發之分區「郵金清冊」(「備考」欄內，批註「無法投遞退郵」字樣，同時開列「無法投遞郵金支付書清單」(附件一)三份，除一份存查外，其餘二份，送交南京分局辦理退郵手續。(參閱第十五條)。

第三章 南京儲匯分局之處理

第九條 南京分局收到撫卹處預撥應發郵金整數款項後，除按照第四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將每月份該項郵款支票儲金帳戶，結單二份，分送撫卹處及本局匯兌處備核。

撫卹處每次簽發郵金時，均由該處簽發在南京分局所立郵金支儲帳戶之支票，照數付給。

第十條 南京分局接到撫卹處送交所簽發領卹人之郵金支付書，(支付書上應由撫卹處加蓋鋼印)及其按日分區簽發之「郵金清冊」二份與支票(支票款數應與「郵金清冊」之郵金總數相符)後，應立即予核算，並由經理在支付書上特備之處加蓋官章簽證，仍交由撫卹處函寄領卹人，持往指定郵局，領取郵金，不得遲延。

第十一條 南京分局應依據撫卹處簽發之分區「郵金清冊」，迅予按區分冊，造具簡明「郵金清冊」(祇須填列「支付月日」「支付書字號」「金額」及「支付郵局」四欄節目，其餘各欄節目從略)一份，分別寄送各相關郵政管理局備查。

南京分局收到撫卹處交付與簽發郵金總數相符之支票後，應立即按照各郵區應行代付款數，分別轉撥各該郵區管理局，不得截留，移作別用。如代付郵金之郵區缺款，調撥困難，應由該分局請撫卹處向中央交農四行申請免費匯撥。倘代付郵金之郵區，係餘款者，則除將等於該項餘款之郵金，用轉帳手續，作為該區呈款外，其餘超過部份，仍應同樣匯撥。

上項匯撥款項，均應用撥款通知單，通知相關管理局。此項撥款通知單，應一律註明「代付郵金協款」等字樣。

第十二條

南京分局於收到撫郵處分區簽發之「郵金清冊」時，應照匯至清冊內指定付款郵局所在郵區之劃一匯率（該項匯率由本局特另訂定每一郵區用一個劃一匯率）計算，每一郵區郵金總數之匯費，並將該項匯費數目，在「郵金清冊」內分別填列備查。

前項郵金匯費，由撫郵處照數簽發支票（以在南京分局所立郵金支儲帳戶之支票為限）付給。

第十三條

南京分局於收到撫郵處簽發之：（一）匯交郵局代付郵金款數，（二）郵金匯費等項支票後，應每項各製給收據一紙。（附件二）

第十四條

南京分局應於每月終用（C-193）單式（修改應用）造具「代發郵金月報清單」正副二份，以一份清單，連同該月份撫郵處簽發之分區，「郵金清冊」，一全份，送交本局匯兌處核辦。（參閱第五條）其餘一份清單，應與另一全份撫郵處簽發之分區「郵金清冊」，一併存局備查。該項清單內之開發總數，須與該月份撫郵處簽發之分區「郵金清冊」內之郵金總和相符。

第十五條

南京分局收到本局匯兌處開送之「逾期未付郵金支付書清單」及「無法投遞郵金支付書清單」（參閱第六、七條）二份後，應即將單列郵金款數，在撫郵處郵款支儲帳內沖回。一面通知該處，相關郵金款數，業已退還。以上述清單一份，作為該項通知之附件。其餘一份清單，存局備查。

每一個月內，退還撫郵處之逾期未付及無法投遞郵金款數，均應在該月份「代發郵金月報清單」（C-193）（參閱第十四條）內列開發總數項下減去。

第四章 郵區管理局之處理

第十六條

管理局收到南京分局寄送之簡明「郵金清冊」（參閱第十條）時，應立即予以查核，各支付郵局中，如有缺款待協者，應即時協濟，俾資應付，不得延誤。

第十七條

管理局收到各屬局每月呈繳之「代付郵金清冊」（辦法之附件四）正副三份，及相關免訖郵金支付書後，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用（C-193）單式，（修改應用）造具該區「代付郵金月報清單」正

第十八條

副三份。以二份清單，連同各屬局免訖郵金支付書，又相關「代付郵金清冊」二份，按月寄送本局匯兌處核辦。（參閱第五條）其餘一份清單，與另一份各屬局「代付郵金清冊」，一併存局備查。前項清單內之免付總數，須與各屬局「代付郵金清冊」和數相符。所有免訖郵金支付書及「代付郵金清冊」均應按清單（C-193）內所列局名，依次捆紮成束，不得混亂。

第五章 各郵局之處理

領郵人持同郵金給與令及郵金支付書到局領款時，應即察核：（一）支付書上有無加蓋鋼印，（二）支付書上已否經由南京儲匯分局經理加蓋官章簽證，（三）支付書上所列受郵人姓名，是否與郵令上彼此相符，（四）支付書上所列簽發日期已否逾六個月期限。如以上各項，均與規定相合，應即令領郵人當面在支付書上，加蓋名章，（應與郵令上粘貼之印鑑相符）隨將郵令及支付書，蓋用當日日戳，其郵令及應付之現款，一併交給該領郵人點收不得遲延。應付之現款，如經領郵人同意，可開立儲金帳，以存簿交付之。

第十九條

倘前條所列四項規定中，有一項不符，或遇郵金給與令及支付書所列姓名或款額，有所塗改，（除經撫郵處校正簽證者外）或缺少令書中之一種，或領郵人蓋用之名章，與繳驗之郵令上粘貼之印鑑不符，或由領郵人將支付書，在指定之郵局以外各局呈兌時，均得拒絕付款。

第二十條

郵局於付款後，應於支付書上，加蓋局長及負責付款人之名章。並依撫郵處簽發之號次，順序開列「代付郵金清冊」四份。（辦法之附件四）一份留局備查，其餘三份，連同免訖支付書，一併呈繳管理局報帳，每週呈繳一次，不得遲延。每一帳務月份內，最末一次，於該月份終了之日呈繳之。

前項免訖之郵金支付書如於寄遞途中遺失，應由存局之「代付郵金清冊」查明該遺失郵金支付書號碼，郵金字號，受郵人姓名，及郵金金額，按戶出具證明（附件三），替代原免訖支付書報銷。領郵人如遇有不可抗力事故，致將郵金支付書遺失，以書面請求

第二十一條

郵金支付書請單 第 號

簽發月日	郵金支付書號碼	郵令字號	受姓 郵人名	款 額	支付郵局	附 註
11-2-33	33497	1257	張 王 氏	600.00	我 陽	(例)
18-2-32	46883	2468	李 朱 氏	50.00	海 義	(例)
20-2-32	34482	2579	錢 阿 田	80.00	蘇 江	(例)
共 參 張				130.00		

第二十二條 指定郵局登記止兌郵款時，應予照辦。倘遺失聲請書到達時，郵金已憑支付書及郵令代兌者，郵局不負責任。

受郵人持往領款者，應一律停止付款，絕對不得通融辦理。

〔細則〕之附件(一)

年 月 日

郵政儲金匯業局具

特此證明

年 月 日如數發訖。支付書因郵遞遺失。

局長 印 戳

受郵人姓名 郵金(若干) 元。業經本局於 號郵金支付書 字第 號郵令 字第 號

證明書

〔附註〕此項收據不得以(一)兩項合併，須每項各製給一紙隨將不用之二項翻去。

附件(三)

收 據

No.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京儲滙分局

合行製給收據存證

茲收到撫郵處本年 月份

(一) 滙交郵局代付之郵金款 計國幣 元 角 分

(二) 郵 金 滙 費

〔細則〕之附件(二)